公告编号: 2023-016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2月24日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(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)。
 - 3.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,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陆朝昌先生主持。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44,491,1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,931,370,032 股的64.4357%。

其中:

- 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00,880,75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2.1777%。
- 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,610,42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5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 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 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36,265,8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3391%; 反对 8,225,3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6609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5,385,1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1391%; 反对 8,225,3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86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,551,4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647%; 反对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3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

项,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,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,200,880,758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包敬欣、刘翠梅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